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大祥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現為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下仍分別稱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分隊長（98年7月1日至102年1月28日）中校，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已於102年1月28日退伍。

張志勇 前宜蘭查緝隊隊長（98年7月16日至102年9月16日）簡任第10職等；現任海巡署專門委員，簡任第10職等。

江承宏 前海巡署北巡局臺北機動查緝隊（現為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下稱臺北查緝隊）查緝員（92年1月10日至104年10月20日），薦任第7職等；現任海巡署北部分署專員，薦任第8職等。

羅博雄 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94年11月1日至101年3月6日），薦任第7職等；現任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組長，薦任第7職等。

貳、案由：沈大祥等4人於任職宜蘭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海洋委員會移送張志勇、江承宏至本院審查【附件1，頁3-6】，移送意旨以2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

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¹。經向臺北地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料，發現除張志勇、江承宏外，尚有沈大祥、羅博雄等人涉案，共4人於犯罪行為當時均具公務員身分，為澄清吏治、維護官箴，均為本院彈劾對象，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沈大祥部分：

(一)沈大祥自98年7月1日至102年1月28日擔任宜蘭查緝隊分隊長【附件2，頁11】。A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3，頁18】於80年間服役時曾擔任沈大祥駕駛兵，於99年間在蘇澳漁港做私菸搬運工作，查獲後沈大祥認出其身分，由於私菸業者幹部偶爾會釋放部分私菸給搬運工「投資」，促其申領檢舉獎金，A1遂為沈大祥招攬成為非海巡署編制內列冊管制之「線民」²【附件4，頁20-21】。

(二)海巡署對於查緝走私菸案件檢舉人均以代號稱呼，並由該案件承辦人將真實年籍彌封附卷，僅少數實際獲得情資之查緝人員可以知悉。且海巡署就發放檢舉獎金之程序，雖在案發時「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³（下稱破案要點）第4點、第11點規定，民眾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線索，均應立即受理、詳實記錄（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等），未經製作檢舉筆錄不得申領發放獎金，且發放檢舉獎金時應核對檢舉人

¹ 理由略以：1.張志勇任職宜蘭查緝隊隊長期間，身為單位主管，對屬員利用自身查緝走私機會向國家申請詐領不法之獎金，不僅未為制止或舉發，甚多次積極配合容任。2.江承宏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期間，受指示製作不實之檢舉人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再於載運私菸案件查獲後，行文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詐領查緝違規菸酒案件檢舉獎金，並將獎金發放給非實際檢舉之人。

² 海巡署編制內正式人員稱為「諮詢」，需列冊管制；如未列冊管制，為利於區分，本文稱其為「線民」。

³ 案發時乃適用海巡署97年3月25日署情五字第0970004414號函修正，同年4月1日生效之版本，嗣此要點先後於102年4月15日、107年8月3日修正。

身分。但海巡查緝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在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前⁴，均未落實核對檢舉人身分機制，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於後述非A1提供檢舉情資之案件，即透過A1偽稱其為檢舉人，申領依案發時菸酒管理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⁵（下稱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檢舉民眾可領取最高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之走私私菸檢舉獎金。

（三）茲就沈大祥透過A1偽稱檢舉人而詐領檢舉獎金之個案情形，分述如下：

1、財勝發號案：

（1）沈大祥明知於98年12月16日在臺北縣瑞芳鎮（現為新北市瑞芳區，下依案發時間點之全銜記載為新北市或臺北縣）深澳漁港內查獲之財勝發號走私私菸案，係擔任「諮詢」之B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3，頁18】於98年12月10日向宜蘭查緝隊提出檢舉【附件5，頁36、41】，由游文枝擔任本案主偵人（下或稱承辦人、主聯人），負責製作檢舉筆錄及檢舉人年籍對照表（下稱年籍對照表）【附件6，頁48】，A1並非本案最初提供、使本案主要據以破獲之檢舉情資者（亦即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下均同）【附件4，頁27】、【附件7，頁61】，但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因故並未由B1申請。沈大祥得知後，利用其分隊長之職權，於99年1月11日自任

⁴ 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後第11點第4款：「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此際，頒發人員與政風人員可以確認檢舉人身分。

⁵ 案發時所適用98年12月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0601340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嗣此辦法先後於103年5月22、12月24日、108年3月28日為部分修正。

聯絡人，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附件8，頁67-68】呈核以行使。張志勇知悉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B1，但仍署押同意發前述函稿轉製之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附件9，頁69】（雖為北巡局函，但決行層級為宜蘭查緝隊單位主管即張志勇，下均同，不贅述），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實務上為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於臺北縣政府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檢舉獎金之際，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無論是臺北縣政府或財政部國庫署均信賴查緝機關呈報有無檢舉人事實【附件10，頁73-74】，是以不知情的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亦即虛構A1為提供情資之檢舉人，下均同，不贅）而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臺北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99年7月21日北財金字第0990685215號函【附件11，頁75】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8萬2,200元（下稱財勝發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臺北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 嗣北巡局於99年9月3日以北局情字第0990012906號函【附件12，頁76】通知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游文枝將檢舉

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請A1於99年9月14日至發放地點，並在沈大祥職務上所掌之「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附件13，頁77】（整張紙的上半部是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下半部是檢舉獎金領據私文書。本院將「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部分簡稱原始憑證黏存單，領據部分簡稱檢舉獎金領據）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1萬6,440元後的獎金6萬5,760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 (3) 領取檢舉獎金後，沈大祥要求游文枝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蓋用職章並呈核以完成具領核銷手續，游文枝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當然是連同A1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A1，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檢舉獎金資格之A1領用完竣」之意旨，故構成公務員於職務上執掌文書登載不實（下均同，不贅），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2、南海六六號案：

- (1) 99年4月間某日，北巡局基隆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陳建銓（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游文枝及B1處得知「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漁船載運私菸線索。為

求基隆查緝隊績效，B1便於99年4月28日至基隆查緝隊由陳建銓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陳建銓並任主偵人【附件14，頁78-80】、【附件15，頁87】。後宜蘭查緝隊及基隆查緝隊共同於99年5月5日在基隆市八尺門漁港（下稱八尺門漁港）查獲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走私。經協調後，金豐財號績效歸基隆查緝隊，南海六六號歸宜蘭查緝隊【附件16，頁93-95】。該等情資均為B1提供，但B1僅由基隆查緝隊協助申請金豐財號檢舉獎金，並未申請宜蘭查緝隊的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附件17，頁100】、【附件18，頁105-107】，沈大祥卻指派初任公務員而不知情之甲（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3，頁18】擔任南海六六號案名義上主偵人【附件19，頁129-130】、【附件20，頁139】，沈大祥並於99年12月1日指示甲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聯絡人記載為沈大祥，但承辦單位首先署押者為甲，校對亦為甲）【附件21，頁146-147】，張志勇雖知悉此案實際檢舉人為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不實函文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100年2月1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00143481

號函【附件22，頁148-149】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北巡局獎勵金合計21萬600元(南海六六號案獎勵金總計58萬5,000元，宜蘭查緝隊分得9萬3,000元，檢舉人分得11萬7,000元，檢舉人獎金部分下稱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100年5月26日以函通知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甲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而因南海六六號部分，宜蘭查緝隊並無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只有商請B1至基隆查緝隊製作檢舉筆錄)。沈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必須有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之前述破案要點內規，竟然將不知情的羅博雄因另案「○○○販毒集團案」所製作之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拿來充數【附件23，頁150-153】、【附件24，頁161-162】，並請A1於100年6月1日至發放地點，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附件25，頁190】，張志勇並到場監發。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2萬3,400元後的獎金9萬3,600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 (3) 發款後，沈大祥將前述領據併原始憑證黏存單交給不知情的甲，向甲框稱南海六六號係因A1檢舉而查獲，請甲在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完成核銷作業以行使，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

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3、金峰號案：

- (1) 99年6、7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富基漁港可能有走私活動，便商請B1前往究明。經B1監控鎖定可疑活動與船隻，並因此破獲金峰號於99年7月6日載運私菸【附件26，頁193】。A1對此案並無提供情資【附件27，頁216、223】，沈大祥竟將B1所提供之前揭線索告知游俊彥後，要求游俊彥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99年7月6日檢舉筆錄【附件28，頁237-239】，塑造有人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並由游俊彥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附件29，頁245】。沈大祥另請A1以化名「○○○」在99年7月6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雖未提供情資，也未經游俊彥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於該份筆錄上署押。金峰號案查獲後，游俊彥於職務上所掌之99年7月7日宜蘭機字第0990009952號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附件30，頁264-266】上，不實登載「二、查緝經過：(一)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99年7月6日16時50分，接獲A1檢舉人指稱……」、「偵辦經過經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A1檢舉人提供情資……」等事項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 (2) 臺北縣政府接獲前揭刑事案件移送書，誤以為真有A1檢舉而破獲金峰號案，且符合發放檢舉獎金給A1之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

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1年7月6日北財金字第1012104127號函【附件31，頁26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35萬6,700元(下稱金峰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3) 嗣北巡局於101年9月24日以北局情字第1010020721號函通知金峰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10月3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7萬1,340元後的獎金28萬5,360元【附件32，頁268】。
- (4)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欄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中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4、龜山倉庫案：

- (1) 100年4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番仔走私集團」將利用8G-8001號貨車在臺北縣林口、桃園縣龜山鄉(現為桃園市龜山區，下仍稱舊名)一帶走私私菸，便商請B1前往跟監，經B1監控鎖定該貨車後通知沈大祥【附件33，頁273-274】，沈大祥便於100年4月13日率宜蘭查緝隊查獲薛清輝前揭貨車載運私菸犯行。沈大祥明知本案係B1以諮詢身分提供助力，並非A1檢舉，為求詐領檢舉獎金，利用擔

任主偵人的職務之便，於100年4月13日、14日間（查獲日後，羅博雄製作後述函稿前），虛偽登載A1於100年4月6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龜山倉庫案之不實檢舉筆錄【附件34，頁301-303】，並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明知並無檢舉，仍前往署押。沈大祥接續前揭犯意，商請羅博雄於100年4月14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附件35，頁304-305】呈核以行使。張志勇不察，署押同意而發北巡局100年4月14日宜蘭機字第1000005246號函【附件36，頁306】，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桃園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桃園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桃園縣政府101年9月18日府財金菸字第1010232332號函【附件37，頁30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480萬元（下稱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函知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11月24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

得扣除稅款96萬元後的獎金384萬元【附件38，頁308】，A1於領取後，於隔日在沈大祥車上將檢舉獎金如數交給沈大祥，沈大祥將其中30萬元給予A1，自己分得354萬元。之後沈大祥又要求A1將全部獎金存入A1金融帳戶，再分次陸續提領交沈大祥取得【附件39，頁312-314】。

- (3) 沈大祥並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驗收或證明、主管」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5、大寅一號案、富祥八號案：

- (1) 100年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得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可能走私私菸，為求確定走私態樣、時間，便商請B1前往查證提供情資。B1探得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將先在龜山島海域接駁走私物品後伺機搶灘，便回報與沈大祥【附件33，頁275】。沈大祥明知本案係B1以諮詢身分提供情資，並非A1檢舉【附件40，頁325】，為求詐領檢舉獎金，自任主偵人，先行鎖定「富祥八號」跟監，且於100年10月12日，虛偽登載A1於100年10月12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番仔猛走私集團」將犯大寅一號、富祥八號走私案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明知並未提供檢舉情資，仍前往署押，塑造其為檢舉人之假象【附件41，頁332-334】。因此次情資顯示恐有3艘船隻進行走私活動，非宜蘭查緝隊獨立能一網成擒，故沈大祥商請北巡局第十六海巡隊（下稱十六海巡隊）參與聯合查緝。嗣於100年10月14

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確實於龜山島海域進行走私，並於發覺海巡人員靠近後分頭逃逸。但因十六海巡隊僅派出一艘船隻，分身乏術，沈大祥旋電請不知情的張志勇協調海巡署第七海巡隊（下稱第七海巡隊）通報在附近海域巡邏之艦艇參與攔截，但當時第七海巡隊巡邏艦艇已因其他來源察覺而查緝中。最終，第七海巡隊查獲「富祥八號」，十六海巡隊查獲「大寅一號」，坤池號趁亂脫逃。沈大祥於查緝完成後，明知A1不符合「檢舉人提出檢舉」之要件（僅係由B1提供諮詢情資已如前述），接續前揭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將「主旨：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與貴隊（即十六海巡隊）於100年10月14日共同查獲『大寅一號』……，係為檢舉人舉報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101年4月26日宜蘭機字第1010012994號函【附件42，頁335】，請十六海巡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附件43，頁336】。不知情的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大寅一號案確有檢舉人A1，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1年5月31日北財金字第1011877982號函【附件44，頁33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37萬7,108元（下稱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

確性。

- (2) 大寅一號案獎金撥入宜蘭查緝隊後，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8月7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7萬5,421元後的獎金30萬1,687元【附件45，頁338】。
- (3)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位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4) 查獲富祥八號部分，宜蘭縣政府於101年7月17日以府財菸字第1010110021號函詢第七海巡隊此案有無檢舉人【附件46，頁339】。第七海巡隊認為是其隊內諮詢所提供情資，而使巡邏艦艇發覺而緝獲，惟未製作檢舉筆錄，不符請領檢舉獎金要件，故於同年7月23日以洋局七偵字第1012111065號函復「無檢舉人」【附件47，頁340】。但沈大祥堅持係其報請張志勇協調第七海巡隊派艇才查獲，而與第七海巡隊發生爭執。不知情的張志勇前於100年10月19、21、27日三度分別召集第七海巡隊、十六海巡隊、宜蘭查緝隊人員協調會議。第七海巡隊雖不再堅持無檢舉人之主張，惟請宜蘭查緝隊將檢舉資料逕送宜蘭縣政府彙辦【附件48，頁341-348】。沈大祥因之接續本段前述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並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將「本案係為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100年10月14日接獲檢舉人提供線情後，得知……本案確因檢舉人提供線情後所破獲無誤……」等不實之事

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101年12月5日宜蘭機字第1010024883號函【附件49，頁349-350】，且因此得以進一步辦理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事宜。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富祥八號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補發檢舉人的檢舉獎金。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101年12月26日府財菸字第1010204823號函【附件50，頁351】轉發財政部國庫署補發之檢舉獎金2萬6,100元（下稱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5) 嗣海巡署北巡局於102年2月8日以北局情字第1020002311號函通知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當時沈大祥已退伍）請A1在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220元後的獎金2萬888元【附件51，頁352】。
- (6) 不知情的張志勇因為沈大祥當時已退伍，故接手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不知情的廖書緯也在領據上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轉呈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6、聯勝發號案：

- (1) 101年1月6日前之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知悉聯勝發號可能走私，故請B1探聽並提供諮詢情資【附件52，頁357】。沈大祥明知A1對此案並無檢舉、提供情資【附件40，頁326】，將B1所查到之確切線索告知任職臺北查緝隊之前部屬江承宏後，要求江承宏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附件53，頁363-365】，塑造有人前來臺北查緝隊檢舉，並由江承宏偽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沈大祥另請A1找江承宏在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明知並無提供情資，也未經江承宏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與江承宏相約在其車上署押。江承宏將「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記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101年6月21日臺北機字第1010015916號函【附件54，頁366】，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檢舉獎金，而詐取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為有檢舉人檢舉案件，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25日府財菸字第1010114935號函【附件55，頁367-368】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人檢舉獎金288萬4,200元（下稱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101年10月19日以北局情字第1010022189號函通知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

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江承宏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江承宏請A1於101年10月1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7萬6,840元後的獎金230萬7,360元【附件56，頁369】，A1朋分30萬元，其餘200萬7,360元由沈大祥取得。

7、豐瀧號案：

- (1) 101年10月8日前之101年某月日，沈大祥邀約A1一同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少年仔」之友人（下逕稱少年仔）處，少年仔提供「豐瀧號」可能走私私菸之情資【附件4，頁28】。沈大祥應依破案要點為少年仔製作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將少年仔列為檢舉人；若少年仔不願曝光，沈大祥也應主動依職權偵辦。更甚之，沈大祥明知並非A1檢舉，竟為謀取檢舉獎金，商請A1去臺北查緝隊利用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檢舉筆錄以便由臺北查緝隊協助聲請搜索票偵辦【附件57，頁371】。A1明知情資出自少年仔，A1雖有參與，但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仍與沈大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至臺北查緝隊由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101年10月8日檢舉筆錄【附件58，頁374-376】，並向檢方行使聲請搜索票。嗣該案轉回宜蘭查緝隊，由不知情的廖書緯擔任主辦人，101年10月11日，臺北查緝隊、宜蘭查緝隊在八斗子漁港碼頭查獲豐瀧號走私私菸。不知情的廖書緯續辦檢舉獎金之請領作業【附件59，頁403】，於101年10月11日將「二、另本案係由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

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並因而發101年10月11日宜蘭機字第1010021757號函【附件60，頁422】，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豐瀧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102年8月16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20170254號函【附件61，頁424】轉發檢舉獎金265萬7,100元（下稱豐瀧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102年9月11日以北局情字第1020013378號函通知豐瀧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當時沈大祥已經退伍，廖書緯詢問沈大祥後，沈大祥告知係A1檢舉，廖書緯因此通知A1。A1明知本案非伊檢舉，仍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附件62，頁425】，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3萬1,420元後的獎金212萬5,680元，並因與沈大祥共同聽取情資而兩人均分，每人各得106萬2,840元。
- (3) 不知情的廖書緯續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8、進通九號案：

101年5月間某日，沈大祥自不詳管道得知進通九號將走私私菸，卻於101年5月18日以A1為檢

舉人，依該等情資登載此案為A1檢舉之不實檢舉筆錄，且商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附件63，頁426-428】。嗣101年5月20日，宜蘭查緝隊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進通九號。該隊申得進通九號檢舉獎金，於103年間接續辦理發故事宜時，因沈大祥已經在102年1月28日退伍，接手承辦人吳杰文電詢沈大祥獎金發放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杰文聯繫B1前來領取。惟吳杰文於103年3月7日發放當日依規定拆封進通九號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時，赫然發覺沈大祥所製作年籍對照表是A1，因而停發此案檢舉獎金。前述檢舉筆錄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附件64，頁429】，其上指紋也確為A1所有，因而查悉。

二、被彈劾人張志勇部分：

- (一)張志勇於98年7月16日至102年9月16日間任職於宜蘭查緝隊隊長【附件65，頁432】。在財勝發號案中，張志勇雖因隊長權責以及財勝發號案查緝過程曾獲「宜生要況報告」【附件66，頁490-492】與游文枝證詞【附件6，頁49】，應知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B1，卻仍於1個月後，署押同意由沈大祥為「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登載事項之前揭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稿以行使，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A1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二)在南海六六號案中，張志勇雖因游文枝的報告，應知此案實際檢舉人為B1【附件67，頁497-498】，但仍署押同意批發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而為不實之登載，向基隆市政府

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A1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三、被彈劾人江承宏部分：

(一)江承宏於92年1月10日至104年8月20日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附件68，頁524】。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沈大祥告知時，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A1抑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民眾前來檢舉，臺北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之事實，卻仍於未實際詢問檢舉人之際，以自問自答之方式，憑空杜撰完成該份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附件69，頁542-544】，復經沈大祥邀約A1與江承宏碰面後，由A1完成署押，後因有持票搜索之必要，江承宏又將不實檢舉筆錄持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而行使搜索。101年1月11日，臺北查緝隊與宜蘭查緝隊共同查獲聯勝發號後，江承宏以為是A1檢舉而獲得績效，不僅致電感謝A1，且經常聯繫A1促請再提供情資，A1自知無法隱瞞，便向江承宏坦承聯勝發號案並非伊所檢舉，只是人頭檢舉人【附件70，頁546】，江承宏卻未能懸崖勒馬，登載「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製作前述北巡局101年6月21日臺北機字第1010015916號函以行使，並於檢舉獎金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後，請A1於101年10月1日至發放地點署押領取檢舉獎金，遂令A1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二)江承宏甚而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辦理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四、被彈劾人羅博雄部分：

羅博雄於94年11月1日至101年3月6日，任職宜蘭查緝隊查緝員【附件71，頁551】。龜山倉庫案中，羅博雄知悉本案係B1提供情資【附件72，頁571】，仍於100年4月14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張志勇不察署押後，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遂令A1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綜上，就刑事責任部分，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為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附件73，頁574-680】上開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⁶，論述如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案發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⁷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案發時⁸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

⁶ 行政懲處情形，依海洋委員會說明略以，沈大祥大過兩次處分、張志勇與江承宏大過一次、羅博雄申誡兩次。

⁷ 案發時係適用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訂定發布，97年8月1日生效版本，此規範於99年7月30日為部分修正。

⁸ 案發時係適用74年5月3日修正版本，此版本嗣於104年5月20日修正，修正版本於105年5月2日施行。本案如涉及新舊法比較，允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判斷之。

失職行為。」

二、被彈劾人沈大祥部分：

- (一)綜整前開違失事實，沈大祥自B1或其他管道獲得情資之後【附件74，頁687】、【附件4，頁28】，利用無人擔任檢舉人之際，要求A1擔任檢舉人，並由自己或使他人製作虛假檢舉筆錄後，由A1簽名，塑造有人檢舉之虛假事實，圖謀領取不法檢舉獎金，致罹刑章。緣於海巡實務為避免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危及提供情資者之身家性命，故僅主聯人（主偵人）與之聯繫而採「單線領導」，因此除主聯人外，其他單位同仁、主管不易察覺檢舉人是否確有提供情資之能力，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
- (二)沈大祥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附件73，頁606】，對於A1不具提供情資能力而不符檢舉人要件卻為其製作檢舉筆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地檢地院都針對檢舉筆錄，但這些案子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檢院都說我為了詐取這個錢才找人頭來做檢舉筆錄，後面衍生很多問題。」、「檢舉筆錄是為了取得搜索票，因為便服的是沒有行政檢查權的，所以一定要用到搜索票。」、「檢院都說要點規定我要領獎金才指責我要虛構檢舉筆錄，但財政部的錢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我的認定是誰讓我發動偵查作為我就讓誰領檢舉獎金」云云【附件75，頁691-696】。
- (三)惟查，破案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民眾不論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管，並注意保密。如其不願使用真實姓名者，得以化名、代號或暗語作為聯絡記號。」、第2項規定：「前項紀錄，係指

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及與提供犯罪線索民眾有關之各類資料，其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檢舉筆錄內容應明確、詳實，不得有謊報、誣陷之情形。……」、第11點規定：「獎金之具領、發放、結報程序，應力求簡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未經製作檢舉筆錄或未依規定陳報業管單位列管之案件，不得申領、發放獎金。……」誠然，根據獎勵辦法規定及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曝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領檢舉獎金時，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然依破案要點，檢舉筆錄之製作本應力求切實，不得虛偽謊報，且於發放獎金之際，尚須確認有無製作檢舉筆錄，顯見檢舉筆錄製作，雖非依獎勵辦法申領檢舉獎金時必須檢附資料，卻係依破案要點作為管控檢舉獎金發放之機制，自不得偽稱檢舉人有提供情資能力，而由自己或委由他人登載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促成檢舉獎金錯誤發放，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四) 退步言之，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屬國家機密，不予詳列），依該要點經海巡單位造冊列管後成為「諮詢」，即本案中B1。諮詢如提供有效情資以利查緝機關破案，可擇一領取諮詢獎金或檢舉獎金。於B1提供有效情資之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金鋒號、龜山倉庫號、大寅一號及富祥八號、聯勝發號等案，縱使沈大祥認為A1有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依破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時，由受理機關依線索提供次序、具體事證會商後，報請本署協調分配核發獎金。」亦應提報該案檢舉人有A1、B1，絕非由A1單獨領取檢舉獎金。

(五) 沈大祥除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

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及豐瀧號案等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進通九號案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沈大祥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案及豐瀧號案等案，或未切實製作檢舉筆錄，或令他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使A1獲得檢舉獎金並與之朋分，不法取得737萬7,487元犯罪所得，係分別構成違法圖利自己與A1之行為；而於進通九號案未能切實製作筆錄，則構成未切實執行職務之行為，業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認定屬實，沈大祥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沈大祥未能清廉自持，敗壞官箴尤鉅，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相違，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張志勇部分：

- (一)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在其被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4案，其中僅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法院認定其知情而依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至於龜山倉庫案、大寅一號、富祥八號為無罪認定，其主要理由在於無罪案件中「相關同案被告、證人，均無具體指稱張志勇知悉各該案件檢舉人到底是誰，也無如財勝發號案一般，有要況報告內載明張志勇知情的鐵證。」本院亦無從依卷證資料確認該等無罪案件張志勇有何違失。
- (二)惟在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張志勇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附件73，頁643】，並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要況報告是B1提供情資。諮詢獎金

給B1領走，可能當時為了讓B1領的獎金多一點，所以會強調諮詢的重要性，這個部分要問游文枝比較清楚。我隊長不知道檢舉人是誰」、「我從製作檢舉筆錄、發放獎金，我從沒開拆過檢舉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的資料，也沒有人告訴我，我不知道游文枝為什麼說我知道。承辦人有無謊報檢舉人我是真的不知道，只有承辦的人才會知道。」云云【附件76，頁697-701】。

- (三)基於「單線領導」之海巡實務上需要，張志勇雖身為宜蘭查緝隊隊長，而屬單位主官（管），仍不排除有遭沈大祥蒙蔽可能。惟基於一般公務體制與職務倫理，其他查緝員對於案情破獲之真正情資管道，如無與沈大祥有共謀意圖，對主管當無不秉實匯報或詳實登載之理，是以張志勇於個案中若有發覺真正提供情資者可能時，即應據實決斷，否則縱非刻意容任違失行為發生，亦有過失責任。況若單位主管徒以所謂單線領導，不再探聽查緝員所部署之諮詢身分與案情云云，而對查緝員之作為皆不過問，率爾任個別查緝員行使涉及人力、武器、船艦派遣之國家高權，公權力豈不失控？亦殊難想像！故就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游文枝既曾參與調查過程，洞悉該兩案為B1提供情資，在無任何積極事證證明游文枝有與沈大祥同謀情形下（游文枝所涉犯罪，僅在財勝發號案中於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後署押），游文枝實無須向張志勇隱瞞該兩案實為B1提供情資。
- (四)更何況，張志勇於廉詢時自承：「幾乎每天會與B1及游文枝、沈大祥了解案情，所以在偵辦過程中就已經很了解是誰提供線索，故破獲後要核發檢舉獎金時，我就沒有再逐案拆閱彌封的檢舉筆錄及真實

姓名對照表，每案件我都很熟悉是那個人檢舉，應該沒發錯過」等語【附件73，頁645】，足見其對B1知之甚詳，當無錯認個案中B1是否確曾提供過情資。再者，B1身為造冊列管之「諮詢」，其有無提供確切情資能力，為考核重點項目，並涉及諮詢獎金發放多寡，張志勇本有審核確認義務，甚至兩案在「宜生要況報告」【附件66，頁488-490】、「天威要況報告」【附件16，頁93-95】均載明B1為情資來源，既經張志勇署押確認，豈可於該兩案知悉B1為提供情資者後，復分別署押同意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使A1成為具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之人，以利其申領檢舉獎金？顯見張志勇前揭申辯並不足採。

- (五)是以張志勇於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除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認定與沈大祥成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涉及刑事責任之外，因其署押同意前揭兩函而促成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分別構成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致違法圖利他人之行為，敗壞政府機關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江承宏部分：

- (一)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法官只採取污點證人A1對我們不利的證詞，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A1始終就是我的檢舉人，100年年底就有跟我檢舉過五股的案子，但那件沒有查獲。聯勝發號A1跟我檢舉後我們開始發動偵查，後來查獲後我們就發放檢舉獎金，

A1從來沒有跟我說過他不是檢舉人、不是情資的提供者，我不知道A1為什麼要這樣說。檢舉筆錄是我做的。我不知道真正的檢舉人是B1的事情，因為沒有人跟我講過。這件案子主偵人就是我。」、「A1沒有跟我說他不是檢舉人他只是人頭這件事情，他講的說法也很不合常理，他說破案後一兩個月跟我約喝咖啡然後跟我講，法官為何不去查證卻相信他的。」云云【附件77，頁702-704】，並檢附101年1月11日聯勝發號案A1在查獲現場畫面光碟【附件78，頁747-748】。

(二)經查，本案105年11月7日審判筆錄：「(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在張松發聯勝發號跟你接觸之時，他有無問過你，你所提供的張松發聯勝發號這艘船走私香煙的檢舉的情資，是否具有可靠性?)證人A1答：沒有。(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有無詢問你是如何得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剛才你回答檢察官稱，提到江承宏沒有問過你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為何?)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承上，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不是來自你等語?)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根據你在製作張松發聯勝發號檢舉筆錄之時，你認為江承宏是否知道你是你所稱的人頭檢舉人?)證人A1答：我不知道江承宏是否知道這件事。」【附件79，頁710-716】A1未明白證述其於製作筆錄時曾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或其非原始情資提供者，然於105年4月19日偵訊筆錄：

「(問：你是何時告訴江承宏你是人頭檢舉人?)
答：在張松發案查獲後，約一兩個月內的某天在咖啡廳閒聊時，他那天想要問我還有沒有其他的走私搜索，我跟他說我沒有線索，我告訴他沒有，我只是假的檢舉人。(問：當時江承宏反應為何?)答：他有說怎麼會這樣子，我有跟他說是因為沈大祥叫我出來簽名的，之後就在閒聊了」【附件70，頁546】可知A1於製作筆錄後某日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A1偵查與審判中證述尚不相扞格，並無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所稱「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之爭議。

(三)況且，江承宏於105年3月2日訊問筆錄：「(問：除了張松發走私菸酒案及○○○走私菸酒案，你有無偵辦過其他走私菸酒案?)答：沒有。(問：這兩件情資來源為何?)答：都是沈大祥告訴我。(問：沈大祥如何得知的?)答：我猜應該是B1，張松發那一件他有告訴我過，○○○我不確定是不是B1。」、「(問：請說明你偵辦這兩件製作筆錄的過程?)答：101年張松發案是我跟A1約在碧潭捷運站2樓的咖啡店做筆錄，做筆錄當時沈大祥不在現場，我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拿去給A1簽名，這次沒有錄音，A1就直接簽名蓋手印。○○○案情資也是我跟A1約在○○○○街沈大祥住處附近的咖啡店做筆錄，沈大祥沒到咖啡店，我也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給A1簽名。(問：你既然知道A1的走私情資也是沈大祥講的，為何還要幫A1作筆錄?)答：是沈大祥叫我去找A1做，他當過我3年分隊長也沒害過我，所以就聽他的，我只是為了要績效。(問：如果你是單純要績效，沈大祥將線報告知你之後，即可依法查緝，為何還要找人頭做檢舉筆錄?)

答：因為沈大祥跟A1要領檢舉獎金。問：到底是誰領走了？答：我是發給A1，A1怎麼去分我就不清楚了。」、「(問：實際情資來源為沈大祥，為何不以沈大祥名義製作筆錄？) 答：張松發案時因為沈大祥是宜蘭分隊長，不能領檢舉獎金，所以A1是沈大祥找來的人頭檢舉人。」【附件80，頁728-729】江承宏於該次偵訊中已自白知悉A1為人頭檢舉人，即為使沈大祥跟A1領檢舉獎金，而製作本案之檢舉筆錄。

(四)另查，本案105年11月7日審判筆錄：「(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請證人於今日再次確認，就『張松發聯勝發號』一案，究竟有無到現場監控？) 證人A1答：沒有監控，可是我人有到現場。(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你在查獲之前就去過現場，還是查獲當時才有到現場？) 證人A1答當天查獲到以後我才到現場。」【附件79，頁709】亦與江承宏提供101年1月11日聯勝發號案A1在查獲現場畫面相符，且縱使A1在查獲後在場，仍無法遽為認定A1有提供情資能力，是以無從為有利於江承宏之判斷。

(五)綜上，江承宏經沈大祥告知本案時，尚無積極事證證明其已知情資線索非A1提供，然其仍事先製作由A1檢舉、未實際詢問而自問自答之檢舉筆錄，捏造「A1前來檢舉」之不實事實，未能切實製作筆錄，而違反破案要點規定，甚而將檢舉獎金頒發給A1，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為，除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載述違失事證明確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五、被彈劾人羅博雄部分：

- (一) 龜山倉庫案中，臺北地院認定羅博雄認知本案係B1提供情資，卻仍製作本案A1為檢舉人，雖羅博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情資提供不會只有一個人，提供情資的人如果有2個以上如果不是諮詢的話不會都寫。105年1月26日廉政署詢問時，距本案已5年，我不記得詳細案情，一直到被起訴後調卷，才想起較詳細內容，故審理時才說明檢舉人有2人。」云云【附件81，頁733-736】，惟若羅博雄認為本案檢舉人有A1、B1兩人，仍無解於其知悉B1有提供本案情資，且本須於其職掌函稿中載明檢舉人有兩人，而非便宜行事，逕為「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事項之登載。
- (二) 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罪，違失事證明確，其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而便宜行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有虧職守，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